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之議合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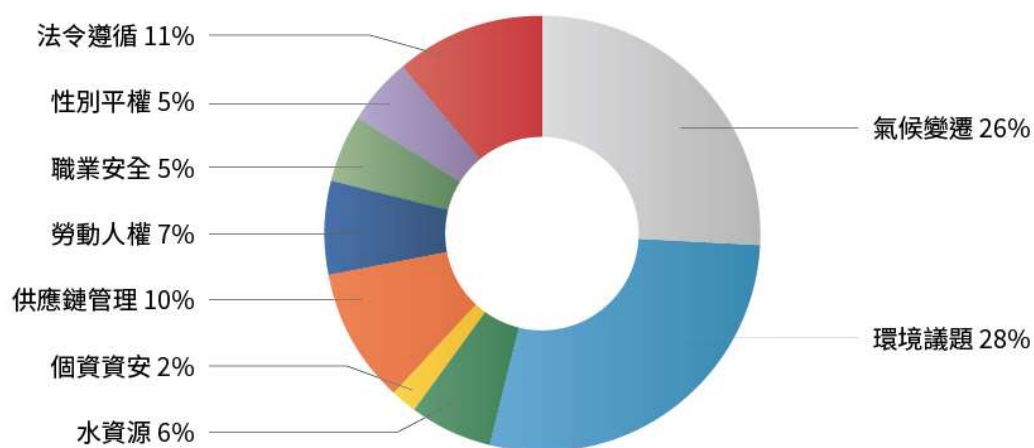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情形

2021 年群益投信藉不同形式訪談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超過千次，其中 239 次訪談被投資公司高階管理層的機會時，廣泛交換有關氣候變遷、環境議題、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與經營策略等意見。

群益投信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題與地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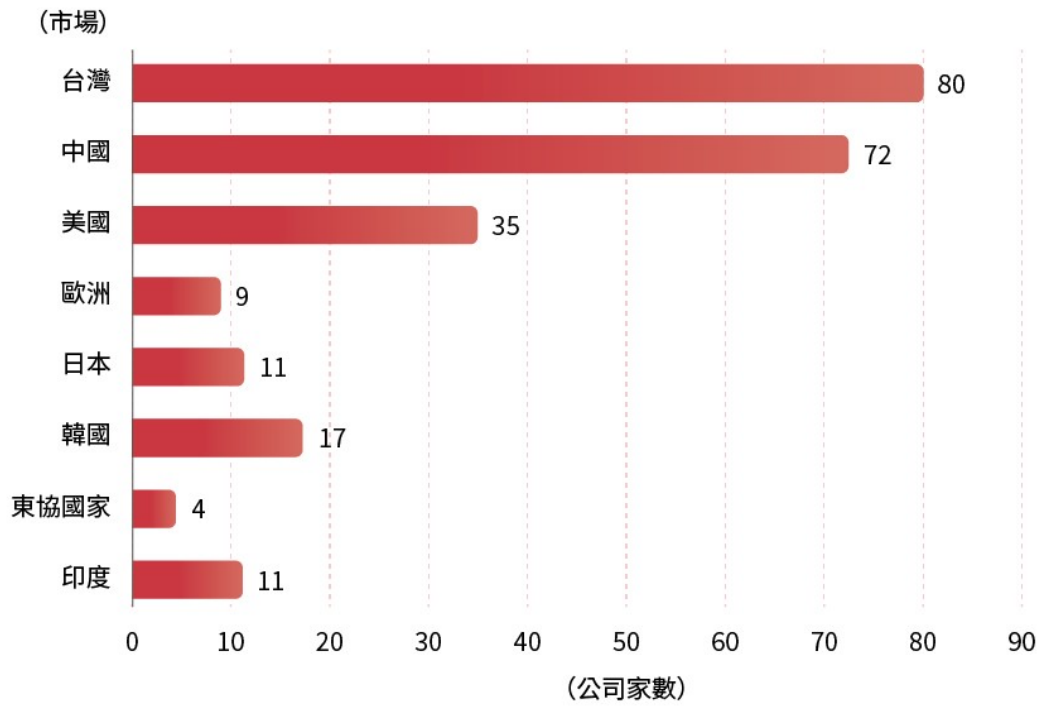
主題	台灣	中國	美國	歐洲	日本	韓國	東協國家	印度	合計
氣候變遷	13	15	15	8	5	5	1	1	63
環境議題	19	30	10	1	3	1	1	3	68
水資源	7	4	1	0	1	1	0	1	15
個資資安	2	1	1	0	0	0	0	1	5
供應鏈管理	12	5	3	0	0	3	0	0	23
勞動人權	10	1	1	0	0	3	1	1	17
職業安全	6	1	1	0	1	1	0	1	11
性別平權	5	1	3	0	0	0	1	2	12
法令遵循	6	14	0	0	1	3	0	1	25
合計	80	72	35	9	11	17	4	11	239

群益投信與被投資公司討論各類議題分析



而訪談過的被投資公司，以臺灣比重最高、其次為中國，群益投信從利害關係人與股東的角度，分析討論這些議題如何影響企業長期營運風險的觀點，已涵蓋全球。

群益投信所訪談被投資公司之所在區域



議合影響力與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1.個案一

群益投信於被投資公司 A 的 2020 年股東會中提出建議，公司 A 可以善用本身技術及已有之國際市場，在進行阻擋陌生來電的國際業務中與各國治安單位合作，透過該項業務可協助各國強化反詐騙的技術，進而保障人民財產及人身安全，後續於 2021 年列席董事會及出席股東會期間持續關注本項建議之執行成效。另外為維護股東權益，並給予員工適當之激勵，群益投信於 2020 年與法人股東 PE 公司及其他具有一定比例之股東合作，針對員工認股權事宜之員工認股價格、數量及獲取條件等進行協商，希望達到公司 A 股東與員工雙贏局面，後續於 2021 年持續關注本項議題之執行成效。

(1).影響力與後續追蹤

公司 A 於 2021 年在日本福岡設立子公司，除與地方警方合作外，福岡市政府亦承諾將協助建立反詐騙的「信任生態圈」等產業發展。此外，公司 A 於 2021 年加強在新開發的國際市場與各國治安單位聯繫合作，其中以泰國發展最快，與泰國的皇家警察溝通順暢，泰方也鼓勵公司 A 協助建立打擊詐騙電話的產業發展，同時公司 A 也評估在泰國設立子公司。至於公司 A 的員工認股權議題方面，在群益投信與法人股東 PE 公司及其他具有一定比例的股東共同努力下，2021 年之員工認股權案，由於員工獲取門檻與業務成長連接並適當提高之設計架構，確實達到兼顧讓原股東稀釋比例大幅下降，並適當激勵員工之目的。

(2).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對於公司 A 善意之相關回應措施，本公司決議持續持有公司 A 之股票，直至後續持有該公司股票之私募基金由於投資方針與投資策略之關係，於 2021 年底開始陸續進行部位之處分。惟日後公司 A 之股票掛牌上櫃或上市後，本公司將會優先評估是否納入股票可投資資產池。

2.個案二

群益投信於被投資公司 B 的 2020 年股東會中提出建議，公司 B 在研發鴉片類成癮症新藥的同時，也可進一步思考未來如何結合國內公私部門的力量，推展社會對毒品成癮的認識及防治，後續於 2021 年持續關注本項建議之執行成效。

(1).影響力與後續追蹤

群益投信於 2020 年建議公司 B 與「中國信託成癮防制暨政策研究中心」聯繫，後續公司 B 於 2021 年表示「中國信託成癮防制暨政策研究中心」已較轉往防制政策研究的方向，因此將會再找尋其他合適之合作對象。另外，群益投信於 2021 年提出建議，公司 B 在新藥開發完成後將台灣列入產品優先推展的地區之一，例如衛福部食藥署有相關成癮症相關補助及計畫，公司 B 表示未來人力充足時會適時進行評估與聯繫。由於在群益投信與其他機構投資人一起努力下，敦促公司 B 善用本身技術回饋社會並加強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公司 B 體認到股東的期盼及對未來成為上櫃公司的高標準要求，於 2021 年 3 月董事會及同年 5 月股東會先後通過，「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案，以宣示永續發展的信念。

(2).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對於公司 B 善意之相關回應措施，本公司決議持續持有公司 B 之股票，直至後續持有該公司股票之私募基金由於投資方針與投資策略之關係，於 2021 年中開始陸續進行部位之處分並處分完畢。惟日後公司 B 之股票掛牌上櫃或上市後，本公司將會優先評估是否納入股票可投資資產池。

3.個案三

群益投信之被投資公司 C 於 2021 年發生經營權人事爭議事件，愈演愈烈情況下，雖改選董事長係影響公司經營之重大議案，但公司 C 之某次董事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解任原董事長案及推選新任董事長案，不利公司之健全經營。基於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群益投信對於相關基金投資標的公司 C 之經營權人事爭議事件，主動發函關心公司 C 之公司治理、經營現況、未來發展策略與風險等議題，請公司 C 能重視社會觀感，盡速妥善處理當前的經營團隊人事爭議事件，回歸正常及穩定之經營，以保障股東及客戶之權益，並請公司 C 於期限內回覆後續規劃如何妥善處理。

(1).影響力與後續追蹤

公司 C 於期限內回覆群益投信，並表示將致力於公司永續發展及技術提昇，在公司的核心價值下，達成兼顧客戶、股東、員工及永續發展之目標，後續在公司 C 經營階層與大股東的共同努力下，經營權之爭於 2022 年順利落幕，觀察公司 C 於 2022 年上半年之營運情形，本業隨著下游各應用面穩定成長，營運仍在正常軌道上進行。

(2).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公司 C 發生不利公司健全經營之人事爭議事件後，群益投信迅速先將公司 C 設定為不允許投資狀態，後續雖獲公司 C 之如期回覆，然經相關評估，考量由於公司 C 臨時股東會受到法院裁定不能召開，經營權不確定的時間將有所延長，恐使得公司營運受到負面影響，因此相關基金陸續將投資部位處分完畢，並將公司 C 從股票可投資資產池移除，待日後公司 C 回歸正常營運後，再行評估是否重新納入股票可投資資產池。